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停車場場地租賃契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為將所屬於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地號大港段 3394 號、建號 25771-000)及 797 號(地號大港段 3645、3646、3647 號、建號 25696-000)停車場場地租賃予\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物限停車經營使用，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及營運時間：

一、停車場名稱、車位數及費率（提供居民月租者，另訂於第二條）：

（一）北館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349 輛（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7 輛）；計時收費，平日(週一至週四)每半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15 元，假日(週五至週日及連續假日)每半小時收費不得高於 25 元，每日最高上限 250 元，單次停車未逾 20 分鐘者，不予收費。甲方員工之小型車採計月收費，每月 2,000 元。

（二）北館大客車停車場：大型車 42 輛；計次收費，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次收費 120 元，假日(週五至週日及連續假日)每次收費 150 元，離場再停車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

（三）南館停車場：

1、小型車 124 輛（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3 輛、綠能優先車位 1 輛）；計時收費，平日(週一至週四)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假日(週五至週日及連續假日)每半小時收費不得高於 25 元，每日最高上限 250 元，單次停車未逾 20 分鐘者，不予收費。

2、機車 64 輛，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輛；計次收費，每次收費不得超過 20 元，離場再停車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

3、員工停車場：小型車 8 輛，場地由甲方管理，不納入本契約租賃範圍；惟員工車輛由南館停車場出入口進出，乙方需協助進出場相關設定。

（四）北館員工停車場：

1、小型車 110 輛（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輛）；臨時停車每次收費 30 元，離場再停車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單次停車未逾 20 分鐘者，不予收費。

2、機車 236 輛，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輛；計次收費，每次收費不得超過 20 元，離場再停車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

3、員工機車棚 3 座(約 70 輛，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輛)供甲方員工、志工、實習生、見習生及協力廠商機車停放。

- 4、 本停車場專供甲方員工、志工、實習生、見習生、協力廠商及洽公停放車輛，其他車輛停放應經甲方同意。
- 5、 甲方員工、志工、實習生、見習生、協力廠商等，憑通行證進出停放車輛。

二、250CC 以上重型機車按相關交通法規比照汽車停車格費率收取停車費。

三、員工車輛停放南、北館員工停車場，小型車採計年收費制，每年 400 元，租金之預收，以 1 年為限，不得逾本契約屆止期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半年 200 元。

四、免費停車：

- (一) 身心障礙停車，每日優惠一次前 4 小時內免費，逾時部分以半價收費。
- (二) 執勤中之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車。
- (三) 執有甲方發給之洽公停車券及領有經甲方核發之指導證者。
- (四) 協助甲方宣傳及前來採訪之記者座車，憑記者證申請免費停車。
- (五) 員工停車場每日值勤志工及甲方舉辦大型活動之車輛停車免費。
- (六) 甲方正、副首長及公務專用車位免費停放北館地下停車場。
- (七) 甲方員工、志工、實習生、見習生及協力廠商機車停放南、北館各機車停車場不予收費。

五、營運時間：

北館地下停車場、南館停車場全日開放，其餘停車場配合本館營運時間開放；另經甲方同意，乙方得自行訂定營業時間。

第二條：提供居民租全日與租夜間車位收費、數量、查核方式及配合事項

一、 收費：租全日之月租金不得高於 2,700 元，租夜間不得高於 1,200 元；月租金之預收，以 6 個月為限，不得逾本契約屆止期限。

二、 車位數量：

- (一) 北館地下停車場：租全日之車位數不得超出該區總停車位之 3/4，即 261 位；租全日與租夜間總和不得超出該區總停車位之 4/5，即 279 位。
- (二) 南館停車場：租全日之車位數不得超出該區總停車位之 3/4，即 93 位；租全日與租夜間總和不得超出該區總停車位之 4/5，即 99 位。

三、 查核方式：乙方應每月併同營運報表函送月租戶車號名冊予甲方(內容應包含承租地點、車主姓名、車號及車主聯絡電話等)。

四、 身心障礙車主之車輛(合法持有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合法持有並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月租以八折優惠。

五、 乙方應無條件依甲方或原營運廠商移交之月租清冊載記車主給予續購權益；倘車主未依限續購或退租，則不在此限。

六、 月租契約書需依交通部編印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現行為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交路九十字第 001261 號函修訂版，如有修訂採用最新版本)之規定與停車位租用人訂定租約。

七、 乙方無取得下一期租賃營運權時，應無條件依甲方指示移交月租清冊

予甲方或下一期租賃廠商。

### 第三條：契約期間

- 一、 自 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經甲方定期評鑑均列為甲等者，且經甲方同意者，並重新議定租金，雙方得以 5 年為期，辦理續約 1 次。如議價不成，由甲方收回重新招標，乙方不得異議。
- 三、 如下期契約無法於契約到期前順利決標，經雙方協商後，原契約期限得視實際狀況延長至決標完成，租金比照第四條規定並依實際延長日數按比例計算。

### 第四條：租金及調整

- 一、 本契約租金最低應繳總額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 )元整。
- 二、 第一期租金繳交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0 日前，繳納 元整，其餘月份租金按月平均支付（每月新臺幣 元整），於每月 10 日前（遇假日順延）逕至本館秘書室出納處繳交。
- 三、 乙方當年度年營收金額(含營業稅)逾新臺幣 2,500 萬元，超出部分扣除 5%營業稅後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 50%；當年度營運未達全年度者，依營運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計算之。
- 四、 乙方應於每期租金繳納期限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轉帳匯款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
- 五、 甲方租金收入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由甲方繳納，乙方可扣抵營業稅款。
- 六、 乙方繳交之租金（含預繳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任何補償(包含孳息)。
- 七、 因法令變更或配合甲方政策之需要，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南、北館員工停車場除外；惟機車如有實施收費雙方得另行協議)，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協議辦理租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乙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

- 一、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 二、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 三、 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受租金變更調整影響，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任何補償(包含孳息)。

### 第六條：停車場登記證

- 一、 乙方應於簽約後 3 日內辦理停車場變更登記送件申請，並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二、 乙方營運所需設施、設備設置，變更涉及停車場範圍、停車格位、通道、停車種類、硬體設施等內容時，應經本市停車場登記證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三、 本停車場土地為公有，並依法規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之用，乙方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不得於停車場名稱上逕自冠名營運廠商名稱、商標或其他易使民眾誤解為該停車場為乙方專屬或非屬本契約同意，專供特定目的之服務（例如車輛租賃、車輛販售、洗車、車體美容、車輛維修、車輛調度、非供民眾停車之車輛儲存行為、共享汽（機）車營運站點或其他）之名稱。
- 四、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如尚未履約期滿，乙方應主動向本市停車場登記證主管單位辦妥停車場登記證效期展延，若乙方疏於辦理，導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第七條：點交及履約整備

- 一、 倘乙方屬新進廠商(原營運廠商因解約或履約期限屆滿未賡續經營本停車場時)，乙方應與原營運廠商就本停車場場務營運進行業務及工作交接，乙方倘規劃預先進行履約整備作業時，該作業以不妨礙原營運廠商經營為原則。如有相互配合之疑義，原營運廠商及乙方應相互協調之。
- 二、 乙方於開場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但狀況特殊者，甲方得延長點交期限。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乙方應出具點收證明書交付甲方。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 三、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租賃期間如有毀損，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 履約期間甲方增購之各項財產及物品，得要求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點交、保管，乙方不得拒絕，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增加之保管維護或其他費用。
- 六、 履約期間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1次以上盤點，乙方應予配合。
- 七、 履約期間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之報廢，由乙方通知甲方同意後，由甲方依規定程序辦理，未奉核定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 第八條：經營計畫書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有關規定提出經營計畫書1份，於正式營業前送交甲方核備。
-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建置計畫
    - 1、 相關機器設備配置。
    - 2、 監視器建置數量與配置說明。
    - 3、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建置規劃。
    - 4、 停車場即時資訊。

5、 智慧停車服務規劃。

(二) 營運計畫

1、 營運前宣傳計畫。

2、 場域管理：含設備維護、清潔計畫、用電（含照度維持）管理、各項防災與安全計畫及災害應變管理。

3、 各停車場每日人力配置計畫及人員管理與差勤規定。

4、 帳務管理、票券管理、月票發售規劃與停車證、停車券製發規劃。

5、 特殊格位管理：針對電動車格、孕兒車格、身障車格等特殊格位，說明如何減少該類格位之不當利用或長期占用。

6、 各停車場出入口交通管制規劃與各停車場車滿時車輛疏散管制規劃。

7、 客訴處理(含 24 小時在地客服中心設置)說明。

第九條：營運整備需求

一、 乙方租賃停車場應設置車辨系統(北館大客車停車場除外)、收費系統、計數系統等服務系統，並視經營需要設置監視系統。

(一) 乙方應配合停車場現況、政策及甲方指示，調整各類系統及設備細項。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場域已設有表定應予整備之系統或設備時，乙方應向甲方確認，依甲方指示保留或取代舊系統。

二、 北館地下停車場由甲方設置停車自動在席導引系統(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完成後交乙方管理維護，並由乙方負擔相關使用電費及維護費用。

三、 乙方應依停車場法第 27-1 條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其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等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 乙方應配合甲方將租賃之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上傳甲方指定位置；停車資訊傳輸規範及傳輸格式，應依甲方[停車場即時資訊 API 規格]（由甲方另行提供，乙方應主動向甲方索取）規定辦理；乙方履約期間，甲方如有變更前揭規範與格式等，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辦理。停車場即時資訊傳輸所需之資安金鑰，由乙方申請。

五、 乙方應於北館地下停車場及南館停車場提供自動收費服務，其餘各場次乙方仍得視經營狀況設置之。乙方如有管理不佳情形，應配合甲方要求設置自動化收費設備。

六、 採用自動收費服務系統管理時，乙方需配置自動繳費機供臨時停車車主繳費，地下停車場應設置 2 台自動繳費機。

七、 乙方應於停車場合宜位置設置對講機及攝影鏡頭，以利使用者遠端聯繫場域管理者及提供資料供查驗，甲方得視民眾服務滿意度等情形要求乙方增設。

八、 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及金額應於各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點交後 20 天內依交通部公告之「計時計次停車

場公告事項範本」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設置前，牌面內容應先經甲方確認及同意。牌面外觀樣式乙方得自行設計，替換原有之告示牌，所選用之告示牌面材質應為鋁板或其他合宜耐用防水材質，不得以局部貼紙或局部修改替換方式進行更換；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更改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

- 九、 乙方應於道路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導引指示標識牌面，牌面內容應先經甲方確認及同意後再依法規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核准後由乙方自費設置，履約結束牌面交予甲方無償使用。

第十條：營運整備規範

- 一、 本停車場以現況交由乙方，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租賃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或無償點交甲方使用。
- 三、 乙方因營運所需（例如設置柵欄機、繳費機或設置其他設施設備）導致停車格位減少，或無正當理由非經甲方同意逕自減少停車格位時，乙方不得請求減少租金或要求補償。

第十一條：費用

- 一、 乙方各類設置之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修)費及場域營運管理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前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車牌辨識設備、監控系統、停車場資訊管理系統(含第九條第四項相關費用)及行動支付、系統整合及刷卡交易手續費等一切相關及其衍生費用。乙方因需增添或更新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車牌辨識系統)及電子票證付費機制之設置與維護保養、損壞修繕、清分、網路專線費用、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建置與傳輸(含網路專線、設備購買與設置、軟體修改等，車位數資料上傳)、耗材(票卡、磁卡、墨水、碳粉及紙張)等相關費用與工資由乙方負擔。
- 二、 停車場租賃予乙方後之經營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一) 水電費(北館大客車停車場水、電費免予計收)，其數額由甲方會同乙方共同查估，於接獲甲方通知後，5日內向甲方繳納(電費比照台電「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營業用方式計算)。
  - (二) 地價稅及房屋稅(目前未課徵地價稅，若法令變更為需繳交地價稅，則由乙方負擔)，於接獲甲方通知後，7日內向甲方繳納。
  - (三) 電話費、網路費。
  - (四) 各項保險費如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五) 員工薪資。

(六) 合約公證費、各項稅費、合約製作印花稅及各項書表耗材等費用。

(七) 製作甲方之員工及志工汽機車停車證、指導證、洽公停車券等相關停車證或停車券及軟硬體系統開發設定之費用。

(八) 環境清潔費。

(九) 空調、大客車停車場電動伸縮拉門、停車自動在席導引系統等保養維護費。

(十) 其他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

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車輛充電設施設備(含安裝配置、管線及系統)與維護保養、台電用電申請、配電工程施工及用電設備電表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修改停車出入動線，相關設備遷移、線路修改、方向指標設置等費用由乙方支出。

#### 第十二條：車辨系統設置規定

一、設置車辨系統(可採車牌辨識、etag 辨識或其他辨識技術)，並得依場域特性使用各類辨識形式(例如設置車辨柱、嵌入式車辨、高位車辨或其他)，不強制要求將車辨設置於出入口。

二、應具備車輛(身障車、贓車、公務車或其他)管理能力。

三、系統應結合收費系統及出入管制設備(例如柵欄機、升降板或其他)進行停車管理作業。

四、對無法識別之車輛，乙方應規劃有配套方案，避免車輛無法入出場，並影響繳費。

五、應於停車場入口處配合設置合宜顯示裝置，方便使用人知悉相關入、出場情報(例如入、出場時間、入、出場車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六、車輛入出場應予存證，影像應為彩色，並記錄拍攝時間、可辨識之車牌號碼，及清楚顯示車輛全貌。

七、車輛入出場影像資料保存能力應達6個月以上。

#### 第十三條：收費系統設置規定

一、乙方應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例如行動支付、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一卡通及其他等等)，其中一種應可運用於高雄市捷運系統、公車、渡輪及公共腳踏車交易使用。

二、乙方收費系統後台功能應具備可設定各種停車位不同費率之收費方式(含計次收費、計時收費、月票、季票、停車折扣優惠，停車定額折扣優惠及其他方式)。

三、乙方提供之收費服務故障時，應規劃有替代方案以避免影響停車服務品質。

#### 第十四條：計數系統設置規定

一、乙方應設置停車數據收集及計算設備，以利停車資料傳輸與停車分析。

二、乙方應定時校正數據，維持剩餘格位顯示數字正確。

三、 乙方應設置剩餘格位顯示屏幕：

- (一) 應於履約停車場入口明顯處或其他合宜位置設置。
- (二) 應依履約停車場可停放車種數設置，免收費之機車格位不需剩餘格位顯示。(如機車停車區規劃為收費格位時，乙方應配合增設剩餘格位顯示，並傳輸停車資訊至甲方指定位置)。
- (三) 任一車種剩餘格位顯示屏幕尺寸寬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高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

第十五條： 電動汽車充電槍設置規定

- 一、 乙方應自營運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完成設置小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劃設電動汽車專用格位；設置前應先行與甲方商議設置位置並依第十條規定提報甲方同意後辦理，提報時應備資料如下。
  - (一) 充電規格、輸出功率(含設備型錄)、適用車種及充電效率(含充電時間及可充入電量)。
  - (二) 充電設備相關安全維護作為。(含防止感電、心律器干擾、消防設備等)
  - (三) 充電服務費率與計算基準、繳費方式。(不收費者得免)
- 二、 充電槍設置數量：
  - (一) 北館地下停車場慢充 3 槍、南館停車場慢充 1 槍(下限值)。
  - (二) 乙方應配合法規或得基於市場需求增設(包含甲方未指定之場次)，惟乙方增設充電槍時應考慮燃油車車主停車權益與場域停車現況，不得排擠犧牲燃油車車主停車權益。
  - (三) 乙方得以設置快充設備數量替代應設置之慢充設備數量。
- 三、 充電槍以採 CCS1 或 CCS2 充電規格為原則，並可以其他充電規格作為輔助。
- 四、 充電設備電氣規格
  - (一) 快充：額定功率達 25kW 者。
  - (二) 慢充：額定功率達 7kW 未達 25kW 者。
- 五、 電力取得及相關電力設備：
  - (一) 充電設備應設置獨立電表；乙方應評估停車場既有電源之用電容量是否足夠再施作。
  - (二) 乙方設置電器變壓調控相關配套設備時，應以優先使用畸零閒置空間為原則，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減損停車格位；變壓調控設備應予視覺遮蔽並予以美化。
  - (三) 因台電輸配電線路建置延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據以申請展延建置期限。
- 六、 電動車充電設備應具備電能管理系統(具備即時監控、充電紀錄與報表匯出等)及付費管理功能。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11 系列規範，具備護等級至少達「IP54」以上、及具備電氣保護(含漏電保護、過流保護、傾倒斷電、安全送電偵測、斷電復歸機制和防雷)、緊急停止開關及 RFID 讀取器啟閉充電等功能。
- 七、 乙方應考量停車場停車使用情形，並備有減少電動汽車優先格位遭占

用情形之智慧管理配套；倘電動汽車專用格位持續遭占用，管理情形仍未改善，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辦理。

- 八、 乙方應於明顯處設有充電操作說明與服務聯絡電話，內容應簡單明確顯眼，尺寸應為 A3 以上，材質應為美耐板、中空板、鋁板或其他合宜防水耐用材質。
- 九、 設置電動車充電槍之收益歸乙方所有，惟乙方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 十、 甲方得因業務、公務需要或政府政策變更，調整乙方電動車充電設備營運之位置、面積或方式，乙方應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並負擔調整設施（備）之費用，不得向甲方請求賠（補）償所受營業損害（失）。
- 十一、 電動車充電槍之設置、營運與管理，乙方得洽第三方專業廠商為之，惟乙方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共同承擔維護管理責任；倘因使用或管理電動車充電槍，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十二、 乙方履約屆期，除非履約標的新承接廠商願意承接，不然電動車充電槍應無條件併同拆除騰空土地，乙方不得將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轉嫁責任予甲方。

#### 第十六條：營運管理規範

- 一、 停車場管理中心 24 小時需有 1 名以上管理人員，協助民眾辦理各類服務事項，處理各類民眾申訴問題，解答民眾疑義。
- 二、 各停車場於開放時間應各有 1 名以上管理人員，配合甲方政策及保全門禁管制，負責車輛進出管理及機車停放整齊之勸導等工作，並應視車輛多寡機動增加管理人員。現場並應提供 24 小時服務電話號碼，且應配置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緊急突發狀況之人力。如採用自動收費服務系統管理，經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調整人力配置。
- 三、 乙方應於履約停車場場內明顯處（如自動繳費機旁或其他合宜位置）公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無紙鈔時繳費方法等其他因自動收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並敘明如何辦理。
- 四、 乙方應每三個月更新月租候補名單，並公告周知。
- 五、 製作洽公停車券之相關設備，乙方應無償提供 2 組(含)以上予甲方使用。
- 六、 乙方應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並於經營期間應繳交歷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予甲方（若以合併總繳單位申報，則應單獨提供本場之申報資料），每月 20 日前函文繳交上月營運月報表(含月租戶車號名冊)予甲方，甲方得檢核營運表報等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七、 乙方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檢附本停車場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收入明細表等），函送甲方查核，以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計算浮動租金。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足資證明前一年度本契約經營範圍之營業收入相關證明文件，違反者每件處以貳仟元違約金罰款。前揭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遵守相關會計法令規範。

- 八、租賃期間，甲方如有辦理重大活動（如研習會、科學展覽、教育活動、園遊會等），參與活動之車輛於員工停車場，視為洽公車輛，得免費停車。乙方應派員指揮車輛停放，紓解交通，違反者每件處以貳仟伍佰元違約金罰款。
- 九、各停車場入口若遇有排隊車輛，乙方必須派員至現場指引車輛至其他停車場，以避免阻礙周邊道路交通，乙方不得拒絕，違反者每件處以貳仟元違約金罰款。
- 十、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並未經甲方同意者，每輛處以乙方違約金貳仟元。
- 十一、設施、設備故障損壞，乙方應即安排修復作業，並主動告知甲方修復期限（如修復期限不合理時，依甲方指定期限為準）；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派員至現場排除或設置警示措施（如警示帶隔離、交通錐設置或其他合宜措施）等，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二、遇有風災水災導致本館周邊淹水，得視實際情形開放員工停車場供民眾車輛暫時停放，不另收費用。
- 十三、乙方租賃場域有無牌車、久占車、廣告車、廢棄或違停車輛時，乙方應主動處理並得依停車場法第32條授權，移置至適當處所。

#### 第十七條：收費原則

- 一、停車收費及居民租全日與租夜間車位收費金額皆應為含稅價。
- 二、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三、乙方所販售之各式月租(含員工年租)，原則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
- 四、為提升停車使用率，乙方得在不逾越收費上限（包含單位時間收費上限與單日收費上限）前提下，經甲方同意後得另訂臨時停車折扣費率或月租折扣費率，或推行平假日差別費率、同日差別費率或其他差別（多元）費率計費方案。優惠措施可能產生之營收減少金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貼或補償或餘所繳租金中扣除。
- 五、充電服務收費
  - （一）電動車充電服務費非屬停車費；乙方實施電動車充電服務費收取前，應先經甲方同意。
  - （二）充電服務費倘經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訂定收費標準時，乙方應比照其收費標準收費。
  - （三）使用者繳納電動車充電服務費方式應採行動支付、信用卡或電子票證為原則，並應於現場公告充電服務費費率（以用電數定價為主，時間定價為輔）、繳費方式及故障報修與申訴聯絡專線；倘甲方認定乙方訂價顯不合理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提出說明或調整。
  - （四）充電費收取應採尖峰/離峰差別費率制。

- (五) 充電費收取應採快充/慢充差別費率制。
- (六) 設備充電效率或設定低於本契約規定之慢充額定功率者，不得收取充電服務費。
- (七) 不得對不同廠牌之電動車採取差別定價。
- (八) 調整充電服務費時，應於生效日 15 日前公告周知。
- (九) 乙方應依法令、甲方公告配合調整及辦理。

- 六、 乙方得與甲方其他委外廠商自行商議使用規則，並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協商結果應報會甲方周知，且商議使用規則不得逾越本契約相關規範。
- 七、 乙方應建立退費申請及處理程序，並將資訊於現場（例如自動繳費機處或其他合宜位置）公告民眾周知及利用。
- 八、 乙方得按區位、市場與營運，調整收費費率。乙方應就停車場周圍「500 公尺」內收費停車場費率進行平均值計算，作為定價參考，報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環境清潔規範

- 一、 北館地下停車場（不包含採光罩下方區域）、北館大客車停車場司機休息室及專用廁所以及各停車票亭之環境清潔維護由乙方負責，其餘北館員工停車場、大客車停車場及南館停車場，原則上由甲方每日清掃一次，平時應由乙方自行清潔維護，若甲方要求加強改善清潔維護，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清掃，違反者每件處以貳仟元違約金罰款。
- 二、 乙方應保持停車場整潔、明亮及停車秩序，其照明設備需符合 CNS 照度標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開關閉，以維護安全及服務品質。
- 三、 因環境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例如登革熱罰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
- 四、 北館大客車停車場司機休息室應保持乾淨，不得有聚賭情，違反者每件處以貳仟元違約金罰款。

第十九條：場域安全規範

- 一、 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二、 乙方各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
- 三、 乙方工作人員於甲方之場所不得有抽煙行為，違反者每件處以貳仟元違約金罰款。
- 四、 施工安全與衛生
  - (一) 乙方建置系統、設施或相關設備過程中應注意安全，並規劃搭配相關安全施工配套（含施工公告及圍設安全區域）；如發生人傷財損事件，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並處理。
  - (二) 乙方入場施工前應張貼施工預告公告，施工預告公告應至少於入場前 5 日張貼於該場入口；施工預告公告內容應載明車輛屆期未駛離之處理方式與相關免責規定；如有民眾陳情，概由乙方負責與處理。
  - (三) 施工現場如停放車輛，乙方應自備機具或洽商逕予移置車輛至適

當處所停放，並應注意車輛安全，避免造成車損；如因作業造成車損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另乙方執行移置作業前，應檢視車輛外觀，並拍照或錄影存證，並應特別記錄車體現有瑕疵傷痕，機具接觸車體部分及其他可能產生車損爭議部分。

- (四) 乙方如有營造工程需求，應自行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 (五) 乙方施工期間，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起一切責任。
  - (六) 因乙方施工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乙方應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如導致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亦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所有賠償及補償責任。
- 五、 乙方應配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不得於租賃場地內設置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六、 施工或送貨等車輛行駛甲方停車場周邊道路或戶外園區及搬運物品使用甲方客、貨梯時，乙方應遵守甲方館區施工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 七、 資安保密
- (一) 乙方應無條件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 (二) 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履約應嚴守相關法令規範，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洩漏；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之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 (三) 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因從事本案相關工作而經手或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應負永久及完全保密之責任，非因公務並經甲方授權，不得對外提供或是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資料內容以各種型式媒體重製發行，並將善盡保管

及保密之責任，且於契約終止時，全數歸還。

- (四) 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所應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五) 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倘違反前述保管或保密條款，而致甲方或善意第三者遭受損害，概由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負責實質損害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二十條：特殊格位管理

- 一、 本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法規所設置之專用車位(身心障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綠能優先、電動汽車充電等)、甲方正、副首長及公務專用車位，及依第十七條第六項另有商議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 二、 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三樣正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供認證)。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進場停車，身心障礙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證須同1人)供查核者；如由家屬乘載時，除以上4證外，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在現場以供查核。
- 四、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位應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 五、 乙方應加強專用車位管理及巡檢，避免有被占用情形。

#### 第二十一條：加開臨時停車場

- 一、 遇有大量車潮時，經甲方同意，在不影響公務值勤下，可優先使用北館員工停車場(約50個停車位)，停滿再開放追風大道(約50個停車位)及南館廣場(約132個停車位)。
- 二、 採計時收費，平日(週一至週四)每半小時收費15元，假日(週五至週日及連續假日)每半小時收費不得高於25元，每日最高上限250元。經計算停車收入，扣除人力成本及5%營業稅後，甲方以50%拆帳比收取使用租金。
  - (一) 使用南館廣場，以1日1人工成本1,400元計算，南館廣場使用100車次以上，以1日2人工成本2,800元計算。
  - (二) 使用追風大道及北館員工停車場，以半日1人工成本700元計算。
- 三、 遇有餐廳宴席，若北館地下停車場車位已滿，應優先開放北館員工停車場供用餐客人停放，計算停車收入，扣除人力成本及5%營業稅後，甲方以40%拆帳比收取使用租金。

#### 第二十二條：

- 一、 本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由乙方租賃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得依肇責歸屬比例負賠償責任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 24 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 10 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 三、 於租賃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保險

- 一、 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停車場建物、附屬設備之火險（租賃後之契約期間）由乙方負責投保，均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火險部份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
  -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每一個人體傷亡保險金額不得少於參佰萬元，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不得少於貳仟萬元，每一個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不得少於貳仟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不得少於肆仟萬元。
  - （二）火險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壹億柒仟零貳拾萬元。甲方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份由乙方補足，如未投保，發生火災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二、 前項保險種類及範圍，甲方已投保部分，乙方得免重複投保，但須依經營面積比例分擔保險費額。
- 三、 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需將以上各項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交甲方備查。

#### 第二十四條：定期評鑑

- 一、 甲方於契約期間每 6 個月對乙方辦理評鑑，評鑑內容包括：人力配置、服務表現環境、費用繳交、配合本館事項、要求改善事項等是否依限完成、違規事項、要求改善事項或建議。
- 二、 前述評鑑項目各項評第分為優（90 分以上）、甲（80 分以上）、乙（70 分以上）、丙（60 分以上）。
- 三、 每期總評結果為乙時，甲方即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辦理複評，如複評結果未達甲等，則不得適用後續擴充條款；未改善項目，將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如再改善未果，將終止契約。

#### 第二十五條：場地點還規範

- 一、 乙方履約期期滿或契約終止，且未承接下期合約繼續租賃時，應將本停車場點還甲方或依甲方指示點交予下期承接廠商，其點還（交）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標誌牌面：
    - 1、 拆除乙方所設置之停車須知告示牌面。
    - 2、 其餘乙方履約期間設置之標誌牌面，經甲方指示，得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乙方無須拆除。

- (二) 甲方列冊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應予點還(交)，如有明顯損壞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 (三) 乙方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例如柵欄機、收費機、監視設備或其他)及留置物，除徵得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 (四) 場內不得停放無牌車、廣告車、廢棄車、事故車等類型車輛，乙方應於點還(交)前自行處理妥善。
  - (五) 場地應清掃完畢，場域內不得留有垃圾、廢棄物及其他經甲方認定不應放置於場內之物品。
- 二、 乙方點還(交)以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辦理為原則，如甲方另有指示時間者，乙方應無條件依甲方指示時間辦理，不得異議或拒絕配合。另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得延長點還(交)期限。
- 三、 倘甲方提前於乙方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前辦理點還(交)作業者。
- (一) 點還(交)作業完成後，乙方仍應負本停車場完全維護管理責任至履約迄日 24 時止。
  - (二) 點還(交)作業完成後至履約迄日 24 時間發生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事，乙方仍應負完全處理責任，逾期未處理者，由甲方逕行處理，各類處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負擔或逾甲方通知期限未回應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得追償之，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但違反本契約致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者，甲方得向乙方追繳相關費用。
- 四、 倘甲方延後於乙方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後辦理點還(交)作業者。
- (一) 乙方應負本停車場完全維護管理責任至履約迄日 24 時止不變，不因延後點還(交)作業而隨之延後，惟甲方得於乙方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後先行派員或受甲方委託者入場辦理必要之管理作業。
  - (二) 乙方應主動備妥證明表示已按契約規定完成點還(交)作業規定，如辦理點還(交)作業，現場狀況不符合契約所訂乙方點還(交)作業應完成之事項，且乙方無法提出明確證明時，乙方仍應負完全處理責任，逾期未處理者，由甲方逕行處理，各類處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負擔或逾甲方通知期限未回應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得追償之，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但違反本契約致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者，甲方得向乙方追繳相關費用。

#### 第二十六條：權利與責任

- 一、 乙方於執行本租賃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二、 乙方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僅限於車輛停放使用，不得作任

何權利處分。

- 三、 甲方因政策性或業務所需，需使用停車場非停車格位空間(例如策展廠商車輛需經由北館大客車停車場進入北館員工停車場等)，乙方應無條件同意配合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包含減少租金)。
- 四、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 五、 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不得拒絕。
- 六、 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並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營運相關資料(例如車輛入出場資料、車輛入出場影像、停車資訊管理系統內資料、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 七、 乙方若因人為疏忽、設備操作不當或其他事故致引起災害而造成人員傷亡，乙方需負全部責任(包括醫療費用及其他民事賠償)，以上概與甲方無涉。
- 八、 各停車場如因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租金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
- 九、 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十、 本停車場場地租賃議價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 十一、 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時函知甲方。

#### 第二十七條：違約處罰：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除另有規定外，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每次支付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違約金，並得連續為之，同一事由第三次違反將加倍罰扣。
- 二、 契約期滿或契約解除時，乙方應將使用場地及設施無條件復原遷出，並交還甲方各項設備，若逾期交還，乙方應逕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自契約終止第16日起，按日計罰違約金，每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
- 三、 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 乙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而未支付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第二十八條：契約終止

- 一、 甲方之終止

-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如逾上開金額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1、 連續 2 期定期評鑑未達甲等以上。
  - 2、 乙方如積欠租金總額達 2 個月數額，且遲延給付逾 2 個月，經甲方書面催告 7 日內仍未繳清者。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設備滅失時。
  - 4、 乙方因本契約有關之營業違法，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
  - 5、 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為方法，促成本契約之簽訂者。
  - 6、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停止營業連續達 3 天以上者。
  - 7、 其他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之其中一處或多處（含全部）停車場場地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15 日內停止營業，交由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租金按其實際租賃日數扣除，履約保證金待本契約終止後無息返還，乙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之終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本契約：

- (一) 因現有法令規定或修訂，致使乙方無法繼續經營者。
- (二) 因設備遭受重大毀損修復困難者。
- (三) 經營不善或無力經營者。

## 三、雙方協議終止

如有法令修訂、環境變遷或事實需要者，雙方得協議終止，並以書面為之。

## 四、契約終止後之效果

- (一)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15 日內，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預收之停車費(含月收、年收)，應按比例全數退還甲方。

(二) 上述(一)情形，乙方應將原租賃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三)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乙方所繳之保證金應予沒入。

第二十九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租賃之停車場場地及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

第三十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其他

一、 **本契約須經法院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項目如下：

(一) 乙方如不依限給付租金時，就所欠租金逕受強制執行。

(二) 乙方如違約就所欠違約金逕受強制執行。

二、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甲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甲方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或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分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甲方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三、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四、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五、 乙方應將其所僱用工作人員名單訂定表冊呈報甲方核備，人員變動超過四分之一時亦同。其工作人員在館內之行為，乙方應負全責，乙方及工作人員如對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及其該工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 乙方經營使用之視覺識別體系規劃設計（如招牌、人員服裝、票券等）應接受甲方之規範，乙方不得異議。

七、 乙方所僱用員工之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要求，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於履約前，應檢附員工投保勞健保之切結文件（具結已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

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八、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乙方負責賠償勞工之損害。

九、 乙方所雇用員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契約修改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法令修訂、環境變遷或事實需要者，雙方得協議修訂，並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悉由乙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並納入標單成本計費，副本 5 份，由甲方及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代表人：李秀鳳

電話：07-3800089

傳真：07-3868971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